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5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簡士揚

一、債務人張簡士揚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仟零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仇美蘭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權

01 讓與通知書已合法送達仇美蘭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3
02 年9月2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
03 未據補正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7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